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事先认可意见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趣酷”）、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凯泰”）、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凯泰”）（李威、天津趣酷、杭州凯泰、浙江凯泰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趣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趣酷”或“标的公司”）62.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公司与施卫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公司与施卫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我们同意将上述预案、交易协议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

安广实

王 烨

张洪洲

2017年1月25日